

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天津城建大学 学生会/ 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40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20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二、《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委员会，简称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

第二条 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是天津城建大学团委的领导下的全校性研究生群众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团结全体研究生勤奋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开展各项有益的文娱活动，代表和维护全体研究生的利益，全心全意为全体研究生服务，促进全体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成为祖国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积极开展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作为学校团委和行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五）加强和发展同各高校学生组织的联系，促进研究生会工作的开展；

（六）本会在工作中接受校团委的指导与帮助。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是具有天津城建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承认本章程，均称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 (一) 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二)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 (三)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 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五) 请求本会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 (六) 向本会提出书面提案。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
-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
- (三) 维护研究生处的正常教学秩序以及本会的整体荣誉。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一节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研代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九条 研代会代表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会所联系研究生人数的 1%，代表名额根据各学院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其中非校、院（系）级研究生会骨干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研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的职权与义务：

- (一) 研代会开会期间有审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二) 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有权向研究生会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及时答复；
- (三) 审议和批准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第二节 执行机构

第十一条 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是研代会的最高执行机构，每届设主席1名，执行主席1名，副主席3名。主席团成员须由研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批准。

第十二条 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职权是：

(一)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主持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二) 负责召集研究生会所有成员召开集体会议；

(三) 调整、任免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四) 领导和组织全校的某些研究生活动，代表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与其他高校研究生组织交流；

(五) 监督、考查、评估各院研究生会主席和班长的工作，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和团委批

准，提名表彰或批评各院研究生会主席或班长，并对各院研究生会主席和班长进行调整和任免；

（六）向学校团委汇报研究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下设办公室、文体部、新媒体运营中心、外联部、实践部。每个部门设部长（主任）1名，干事若干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第十四条 各部门职责：

办公室：

（一）草拟研究生会各类文稿以及活动、会议的通知工作，负责研究生会各项活动的安排，研究生会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与沟通；

（二）根据经主席团审核批准后各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编制总计划，期末整理汇总各部门的工作总结，建立研究生会成员档案；

（三）主持日常会议并负责相关工作（如点名、会议记录、出勤记录、出勤总结和请假事宜），负责管理研究生会的相关材料，定期进行整理，并负责与其他院校的研究生组织进

行交流工作；

（四）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研究生在校期间生活与学习的反馈意见，并将汇总好的意见提交主席团讨论。

文体部：

（一）负责筹备和策划全体研究生的文艺和体育活动，以达到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的目的，在研究生内营造一个团结竞争、乐观向上的氛围；

（二）做好重大节日、纪念日的大型活动策划和组织工作。

新媒体运营中心：

（一）负责研究生会各部门面向研生活动的宣传工作；

（二）负责各项活动现场布置的设计工作和活动结束后的文字报道；

（三）负责各项活动海报及美工制作，能熟悉运用 PS 等制图软件；

（四）负责微信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公众号运营，包括平台维护，信息推送，反馈及解答微信公众平台留言，为研究生提供一个良好的信息环境。

实践部：

- (一) 增进研究生会与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沟通，为研究生同学参与社会实践创造机会，同时积极获取用人单位信息，以帮助研究生同学就业选择；
- (二) 负责组织广大研究生同学不定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 (三) 协调教与学的关系，以深化同学们对所学领域的认识；
- (四) 负责毕业班硕士服出借工作。

外联部：

- (一) 负责活动赞助申请，相关部门和社团的邀请；
- (二) 与其他高校的联络与沟通，活动组织与参与；
- (三) 与本校学生社团组织、院研究生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络，强化校内联系。

第十五条 各院研究生会、班长由院研究生代表会议或全体同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推选组成，在同级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一级研究生会和校研究生会领导。

第十六条 校研究生会和各院研究生会、班委会如有缺额委员和不称职干部，经广大研

究生酝酿协商，同级研究生会研究同意后，报同级团组织批准，可进行任免和调整，并由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四章 院研究生会、班委会

第十七条 各院研究生会是院党委和校研究生会领导下的基层研究生会组织，在院团委的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各班委会接受所在院研究生会的领导。

第十八条 各院研究生会要认真贯彻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校研究生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院研究生会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

第十九条 班委会职责

- (一) 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在学生的学习、生活、娱乐、社会实践等方面为同学提供服务；
- (三) 组织班级同学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并独立开展班级工作。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会主要经费来源：党、团组织关于研究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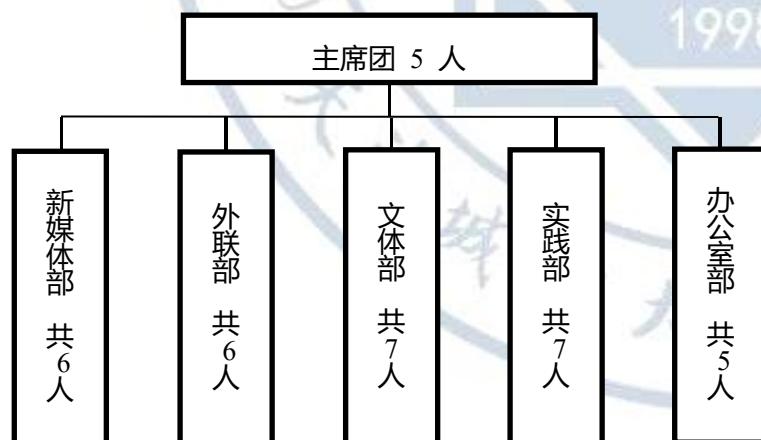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受全体研究生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例：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胡洋	共青团员	地质与测绘学院	19级	1	否	天津城建大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地质与测绘学院2020级研究生班级助理、学院暑期实践活动领队
2	耿祥辉	共青团员	土木工程学院	19级	48	否	天津城建大学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3	毕郁	中共党员	建筑学院	19级	2	否	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副主席
4	侯旭	共青团员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9级	1	否	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副主席、班级宣传委员
5	宋奎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19级	5	否	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副主席
6	徐飞	共青团员	土木工程	19级	21	否	校研会办公室部长
7	郝之瀚	中共党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	19级	29	否	校研会新媒体部部长、担任学院研究生党支部支部委员
8	赵海盟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19级	4	否	校研会外联部部长
9	张慧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19级	6	否	校研会实践部部长
10	刘矫健	中共党员	土木学院	20级		否	无
11	祁亚明	中共党员	经管学院	20级		否	无
12	田佳灵	共青团员	环境学院	20级		否	无
13	柴京	共青团员	计算机学院	20级		否	宣传委员
14	郑文号	共青团员	计算机学院	20级		否	无
15	刘璐	共青团员	环境学院	20级		否	无
16	刘艳	共青团员	经管学院	20级		否	无
17	徐龙潭	中共党员	环境学院	20级		否	无
18	李旭枫	共青团员	环境学院	20级		否	无
19	刘冲	共青团员	土木学院	20级		否	系会实践部
20	王淞	共青团员	土木学院	20级		否	无
21	祝宏	中共党员	建筑学院	20级		否	无
22	刁兴琳	共青团员	计算机学院	20级		否	无

23	陈志慧	共青团员	土木学院	20 级		否	校研究生会办公室、 本科院学生会、
24	姚霖	共青团员	地质与测绘学院	20 级		否	校研究生会办公室、 地测学院 20 级女生负责人、地测学院 20 级团文书
25	任小雨	共青团员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 级		否	校研究生会办公室、 院研究生会宣传部
26	吴建辉	共青团员	环境学院	20 级		否	校研究生会办公室、 组织委员
27	李律廷	共青团员	环境学院	20 级		否	校研究生会办公室、 本科班长
28	王姝臻	共青团员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	20 级		否	组织委员
29	王会敏	中共预备党员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 级		否	无
30	杨兆宇	共青团员	土木工程学院	20 级		否	无
31	郭亚琦	共青团员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 级		否	无
32	朱孟柱	共青团员	地质与测绘学院	20 级		否	无
33	贺雨桐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 级		否	无
34	徐蕾媛	共青团员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 级		否	无
35	李兆阳	共青团员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 级		否	无
36	翟运奇	中共预备党员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 级		否	无
37	屈倩宇	共青团员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 级		否	无
38	李迪	中共党员	土木工程学院	20 级		否	无
39	刘晓凯	共青团员	土木工程学院	20 级		否	无
40	吉俊杰	共青团员	计算机学院	20 级		否	无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根据《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天津城建大学第八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天津城建

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大会筹备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

二、天津城建大学第八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经自主报名产生，由校团委及指导教师、大会筹委会资格预审产生。

三、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排序由抽签决定。天津城建大学第八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采用差额选举产生。

四、天津城建大学第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应选名额 5 名，候选人 8 名。符合应选名额、候选人名额差额不低于应选名额 20% 的原则。

五、大会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总数应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 2/3，方可进行选举，因病、因事请假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代表填写选票时，同意候选人担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的，在其姓名下的空格内画“√”；不同意候选人担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的，在其姓名下的空格内画“×”；可以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将姓名写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并在其姓名下的空格内画“√”。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含另选他人

数），必须等于 5 人，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

七、选举结果按如下规则：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或者等于实际到会代表半数可以当选；当选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名额。所有当选人中，女性当选人不得少于 1 名。

八、天津城建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的监督和具体工作由总监票人负责。总监票人（1 人）、副总监票人（2 人）、计票人（5 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经大会筹备委员会表决产生。监票人（2 人）现场抽取产生。

九、正式选举后，由总监票人向全体参会代表公布选举结果，当选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按选举规则确定的 5 名研究生当选第八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执行主席、副主席人选由第八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选举投票产生。

十、本选举办法，经筹备会议代表酝酿讨论，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选举时如有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情况，由大会筹委会决定最终解决办法。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我校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 10 在现代教育中心 B302，召开天津城建大学第七届研究生会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现诚邀贵院选举若干名研究生代表，由院研究生会主席（或

班长)带领参加,于指定位置就坐。天津城建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主要流程为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听取审议第七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第八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草案)、审议通过第八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监票人名单、100名代表投票选举第八届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团委指导教师发言。宣传报道链接为:

<https://mp.weixin.qq.com/s/8z8QCCod8ECBPY5YhV6nqQ>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天津城建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由第七届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及 11 个院级研究生会的主席（或班长）组成，作为大会召开期间的领导机构，保证大会议程的顺利进行
大会主席团如下

高 峰 胡 军 徐 鹏 徐亚楠 赵 冲

暴 禹 陈红滨 胡 健 马名阳 孙晨皓
王 阔 闻宏睿 徐敬轩 闫 锋 易飞羽
张 元

研究生代表人数分布如下（不包括院研会主席或班长）：

建筑学院10人，土木工程学院10人，能源与安全工程学院10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10人，经济与管理学院10人，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10人，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10人，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5人，地质与测绘学院5人，城市艺术学院2人，理学院2人。

天津城建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出席天津城建大学第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进行了资格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关于天津城建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校各代表选取单位选举产生本单位出席天津城建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工作于2020年10月上旬完成。

全校共选出天津城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95名，来自全校11个学院，其中：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17名，占代表总数17.9%。共青团员76名，占代表总数的80%。女代表39名，占代表总数的41%。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全校各选举单位选出的95名

代表，符合《关于天津城建大学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具有广泛地代表性，其代表资格有效。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城建大学研究生会述职评议会，建立健全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有效激励和引导学生会组织骨干，更好地服务广大同学，特制定此办法。

(一) 评议时间

在每个学年研究生会换届时开始。

(二) 参与人员

1.述职人员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2.评议人员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老师、校团委老师、学生代表。

(三) 评议流程

1.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依次述职；

2.校级学生会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次述职；

3.完成评议表填写。

（四）评议工作原则

- 1.把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作为评议的衡量标尺；
- 2.突出工作能力与工作态度；
- 3.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相结合；
- 4.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五）述职形式

每位述职人员现场述职采取 PPT、视频等多媒体方式，对工作进行全方位展示。

（六）评议内容

重点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述职人员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1.政治态度。重点考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立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主动学习党、团相关理论和文件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2.道德品行。重点考察在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带头倡导良好风气风尚，自觉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提升个人修养等方面的情况。

3.学习情况。重点考察本科生学业情况是否符合学生会工作人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

况，研究生是否存在学业不及格情况。鼓励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励志勤学，积极参与论文发表、课题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努力提升自身综合素质。

4.工作成效。重点考察在认真负责、勤勉实干、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形成良好工作成果等方面的情况。

5.纪律作风。重点考察在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谦虚务实、不骄不躁，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等方面的情况。

（七）评议等次

1.评议等次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
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取一票否决制，评议结果为不称职：

- （1）发生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身份不相称行为等问题；
- （2）违反学生会组织工作规章制度，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 （3）不符合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学业要求；

（八）评议结果运用

在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我校学生组织全面落实校党委的领导。高度重视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2019年7月5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听取了校团委书记关于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汇报。会议进行了讨论，通过此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上级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党委全面领导，强化工作保障，形成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会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书记	宋慧颖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宋慧颖	是	